司法院　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 年 11 月 6 日
聯絡人：李冠聲專員
電　話：(02) 2361-8577 轉 290

主旨：公告司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遴選 110 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面試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遴選本院 110 年度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，定於本（109）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，就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學生身分之應徵者，辦理面試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，分二梯次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上午 8 時 50 分，應試編號 1-1 至 1-11、2-1 至 2-11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上午 10 時 10 分，應試編號 1-12 至 1-21、2-12 至 2-21。

三、面試名單：詳次頁附表。

四、應試人員請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並配戴口罩，至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一樓會客室服務台集合，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；請應試人員準時報到，逾時得不候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應試人員配合本院實施相關檢疫措施，如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，將通報由權責單位處理，並促請儘速就醫。

司法院遴選110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應試人員名單及報到時間表

日期：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司法院一樓會客室服務台

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			
第1組		第2組	
1-1	郭○妤	2-1	陳○豪
1-2	邱○菱	2-2	賴○安
1-3	黃○蓁	2-3	何○傑
1-4	趙○灝	2-4	何○翰
1-5	蔡○君	2-5	黃○玲
1-6	陳○譽	2-6	吳○文
1-7	朱○安	2-7	黃○堯
1-8	周○彥	2-8	薛○橋
1-9	李○蓁	2-9	宋○儀
1-10	陳○琳	2-10	吳○萱
1-11	陳○雯	2-11	廖○賢
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10時10分			
第1組		第2組	
1-12	劉○岑	2-12	李○正
1-13	呂○瑛	2-13	彭○萱
1-14	許○凱	2-14	王○人
1-15	李○璇	2-15	吳○
1-16	陳○叡	2-16	丁○妤
1-17	鄭○兒	2-17	駱○璇
1-18	林○宣	2-18	陳○樺
1-19	石○宇	2-19	吳○融
1-20	朱○駒	2-20	李○潔
1-21	方○璟	2-21	謝○玲